

「新店區安泰路開闢工程(配合機廠捷運部分改線及拓寬)」

第2次公聽會

時間：107年1月30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店文化劇場3樓

演藝廳

紀錄：陳俊斌

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所有權人或機關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出席者 王永祥		
出席者 王重雄	王重雄	
出席者 王國城		
出席者 王森雄		
出席者 王進義		
出席者 王偉臨		
出席者 王瑞鑾		
出席者 王劉城		
出席者 何松澍		
出席者 季進豐	季進豐	
出席者 盧林月城		
出席者 林土水	林土水	
出席者 林月桃		
出席者 林月寶		
出席者 林光榮	林光榮	
出席者 林宗憲		
出席者 林昌財	林昌財	
出席者 林炎宏		
出席者 林秉楠		
出席者 林長旺		
出席者 林長興		
出席者 林冠妤		
出席者 林建均		
出席者 林建宏		
出席者 林建志		
出席者 林睿		
出席者 林家肇		

朱妍君 (地址物所有人)

「新店區安泰路開闢工程(配合機廠捷運部分改線及拓寬)」

第2次公聽會

時間：107年1月30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店文化劇場3樓

演藝廳

紀錄：陳俊斌

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所有權人或機關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出席者 林珮玲		
出席者 林盛木		
出席者 林進利	林進利	
出席者 林進財		
出席者 林進興	林進興	
出席者 林瑋蓁	林瑋蓁	
出席者 林義忠		
出席者 林豐華	林豐華	
出席者 林碧蓮		
出席者 林鶯純		
出席者 林簡碧珠		
出席者 邱天賜		
出席者 邱劍八		
出席者 邱劍萬		
出席者 祭祀公業：關帝君/邱木生		
出席者 祭祀公業：觀音/邱劍經		
出席者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林五金		
出席者 莊文操		
出席者 鄭啟堂		
出席者 陳芝穎		
出席者 陳俊哲	陳俊哲(代)	
出席者 陳素津		
出席者 陳蔡燕女		
出席者 游天生	游天生	
出席者 游易泰	游易泰	
出席者 游萬添	游萬添	
出席者 游萬福		
出席者 徐家鈞	徐家鈞	

「新店區安泰路開闢工程(配合機廠捷運部分改線及拓寬)」

第2次公聽會

時間：107年1月30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店文化劇場3樓

演藝廳

紀錄：陳俊斌

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所有權人或機關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出席者	莊博閔	已簽	
出席者	林正村		
出席者	林美英		
出席者	林正明		
出席者	林正和		
出席者	林美里		
出席者	林美枝		
出席者	太田月佳		
出席者	邱孝次		
出席者	邱垂璣		
出席者	黃邱月精		
出席者	邱月珠		
出席者	邱顯秋		
出席者	邱顯發		
出席者	邱顯慶		
出席者	邱秀琴		
出席者	邱秀妙		
出席者	邱博信(邱創八之可能繼承人)		
出席者	邱博昭(邱創八之可能繼承人)		
出席者	邱博仁(邱創八之可能繼承人)		
出席者	邱博文(邱創八之可能繼承人)		
出席者	潘邱玲珠(邱創八之可能繼承人)		

「新店區安泰路闢闢工程(配合機廠捷運部分改線及拓寬)」
第2次公聽會

時間：107年1月30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店文化劇場3樓
演藝廳

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紀錄：陳俊斌

所有權人或機關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副本	陳議員永福	
副本	金議員申玉	
副本	劉議員哲彰	
副本	陳議員儀君	
副本	廖議員筱清	廖承鴻
副本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許敬忠
副本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黃志平
副本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副本	新店區雙城里辦公室	董輝煌
副本	新店區日興里辦公室	
副本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召開興辦「新店區安泰路開闢工程(配合機廠捷運部分改線及拓寬)」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召開興辦「新店區安泰路開闢工程(配合機廠捷運部分改線及拓寬)」第二次公聽會

二、公聽會時間：107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三、公聽會地點：新店文化劇場3樓演藝廳(新店區北新路1段92號)

四、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記錄：陳俊斌

五、出席者及列席者：詳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六、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一) 公聽會周知方式：

1. 本次公聽會以107年1月16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737021051號公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日興里、雙城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日興里、雙城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2.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107年1月1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73701174號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3. 107年1月17日於新北市政府網站張貼公告。
4. 107年1月19日於中國時報D6版刊登公告。

(二) 興辦事業概況：

1. 本計畫係拓寬部分原僅約8m寬之安泰路為22m，以銜接既有路寬約8m之安泰路及路寬約40m之安一路，作為安坑輕軌機廠完成建設後的主要聯絡道路，目的係為有效改善機廠聯外及原安泰路周邊車輛之交通問題，及優化與安康路三段之銜接，以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及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
2. 計畫範圍：於安泰路興建道路工程，計畫寬度22公尺。
3. 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用地範圍詳107年1月1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73701174號開會通知單書面附圖及清冊。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 公益性：道路興闢屬交通事業，可有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2. 必要性：安泰路現況路寬約8m，且受地形影響線形曲折，不利於周邊交通，未來更無法提供與輕軌通勤相關旅次使用，且於安坑輕軌機廠動工後，部分路段更因在機廠範圍內需廢止，致使安泰路將中斷而無法通行，為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及連通安一路與安康路二大主要幹道，有必要辦理本案道路拓寬。
3. 適當性：本工程沿既有道路西側拓寬，考量周邊土地利用的完整性、行車安全及未來發展等，擇損害最少之原則進行規劃設計，復經召開數次審查會議後始定線，已在符合公路設計規範之前提下，以損害最小之原則作規劃考量，並減少拆遷，俾使損失降到最低；交通建設完成後將能增益地區發展潛能，經衡量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將大於所造成之損失，可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爰應具有適當性。開闢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居民居住與出入安全，及便利居民使用輕軌運輸系統，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
4. 合法性：
 -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2)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本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本案工程範圍所涉及行政區包含新店區之雙城里，受影響

人口約為 6,084 人、2,179 戶（103 年 11 月底新店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此外，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共 24 筆，合計面積為 0.5038 公頃，直接影響人口數為土地所有權人 72 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至 40 歲佔 8.2%、40 歲至 65 歲佔 61.2%、65 歲以上佔 30.6%，以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雙城地區居民及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此外，本工程預計徵收 24 筆土地，所涉及之所有權人共計 72 位。

2. 本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計畫規劃拓寬既有道路為 22 m，長度約 350 m，徵收後相鄰農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用途使用，對周邊環境尚無造成影響。本計畫完成後，將改善道路服務品質，提高道路使用水準，並可望引導安康路 3 段車流經由新闢道路連接安一路，以快速銜接國道及快速道路，可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車輛之行車安全。此外，拓寬後道路更有利於民眾使用輕軌運輸及參與機廠活動。
3. 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路線係利用既有道路拓寬，並以符合公路設計規範為前提出作規劃，經多次現場勘查後，並無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已儘可能將對原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帶動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藉以提高農、林業、區域特產等之投資，計畫周遭弱勢族群生活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後續若確認計畫區內有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新北市府社會工作人員訪查屬實者，將訂定安置計畫予以安置或補貼，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本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因原安泰路彎曲狹窄，易發生交通安全事故，本案採線形優化及拓寬方式辦理，完工後將可減少居民出入危險性，未來規劃時也將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設置必要之交通設施，以維護民眾安全。而於施工期內也將落實灑水、路面清洗、交通管制等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等作業，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甚小，且本案非工業發展應不致對居民健康風險造成負面影響，完工後有助於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二）經濟因素

1. 稅收影響：本案係屬計畫道路開闢，對地方稅收並無明顯影響。
2. 糧食安全：本案徵用地面積約 0.5038 公頃，開闢範圍係屬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無涉及農業用地徵收，此外，地上物部分多為雜林，僅有零星菜園，故整體而言對糧食安全影響低。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路線設計時已儘量避免拆遷建物，對當地人口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較輕微。工程用地範圍地上物中有部分菜園、農田，因本工程受影響之務農居民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給予相當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
4. 用地取得費用：依都市計畫規定，本案所需公有地採撥用，私有地於召開兩次公聽會後，將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本案用地取得實際金額將視土地市價及地上物查估結果進行調整。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用地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及土地暨農作物拆遷補償費等，約需 1.78 億元。經費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年度預算取得。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徵用地範圍內僅減少些微農、林業之產出，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本計畫完成後，有利當地農、林及工業產品之運銷，減少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當地農林工業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7.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道路工程範圍已儘可能採沿既有道路開闢，可達土地之完整利用，且因應安康路 3 段及安一路直捷動線之交通需求，可改善安康路及當地生活性車流，改善交通壅塞，節省用路人旅行時間及行車成本，並作為安坑輕軌機廠聯外主要聯絡

道路，與安一路、安康路形成便捷交通動線，將有利於周邊社區民眾使用輕軌，可藉以拉近城鄉差距，活化郊區土地利用，達成區域整體規劃。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對城鄉自然風貌影響：工程主要範圍內並無相關聚落，對當地城鄉風貌改變影響輕微。除此之外，為保有原有自然風貌，本工程也將配合排水沿岸景觀設計，對於當地景觀之提升具有加分效用。
2. 對文化古蹟影響：本徵收範圍內無任何公告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後續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減低對文化資產的影響。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係道路拓寬，徵收範圍 22 m，施工期間也將依交通維持計畫盡量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以減少對居民環境之直接影響，完工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及生活安全，增加地區之可及性及便利性，提升交通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對當地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有正面之影響。
4. 對地區生態環境影響：本工程係辦理既有道路線形優化及拓寬，周邊為一般經濟作物，目前尚未發現稀有物種，對於生態環境之改變影響不大，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長期而言對地方居民及往來人潮亦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亦有助促進地區觀光產業，提升社會整體發展。
5. 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本案拓寬原僅約 8 m 之安泰路，可為用路人提供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並有效解決未來安坑輕軌完工後的交通瓶頸，降低產業運輸成本，帶動當地及臨近地區產業經濟成長。本計畫於工程竣工後除可改善社區居民通行安全及輕軌廠區出入便利外，亦有助於整合土地利用效能，提高土地之市場價值，對於居民持有土地價值亦將有所提升，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計畫係配合安坑輕軌建設，研擬輕軌周邊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俾建構雙城及鄰近地區便捷之交通路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以永續地區發展。
2. 永續指標：公路運輸系統係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用路人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本府拓寬安泰路部分道路，以改善安坑輕軌機廠完工後所造成之交通影響，強化縣道運輸功能，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施工階段將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重視行的安全，並能考量公路景觀與環境之調和，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指標。
3. 國土計畫：本案道路拓寬可便利民眾使用輕軌運輸功能，並達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鄰近地區土地之有效使用。本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運輸改善，疏解安康路 3 段車流及提供輕軌機廠便捷連外道路，除提高縣道服務品質外，亦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有助於整體都市發展，符合國土計畫價值核心。

(五) 其他因素：無。

八、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內容依陳述意見書所載文字記錄）及機關答覆：

壹、議員關心及指教事項：

- (一) 金議員中玉：請政府儘速徵收完成這段道路，維護民眾權利。
- (二) 劉哲彰議員范姜主任：請注意土地價格及後續區段徵收期程，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 市府回應：為促進安坑地區未來發展，配合捷運機廠的進駐闢建本案工程確有其公益性

及必要性，後續辦理時亦會注意維護民眾應有之權益，土地取得各類協議及補償金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規辦理查估及發放，用地取得後亦將盡速完成道路開闢作業，惟區段徵收係由本府地政局另案辦理，是否成案需經嚴謹評估具相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要件，換言之該徵收區域之發展需達一定程度方得適用，爰現階段暫無確定之期程。

貳、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內容依陳述意見書所載文字記錄）及機關答覆：

(一) 新店區雙城里里長黃燦煌

1. 陳述意見：

- (1) 地上物查估的補償，希望以合理價格補償民眾。
- (2) 區段徵收希望能爭取合理之比例分配。
- (3) 建議橋梁做好後，再將安泰路封閉。
- (4) 1389-1剩餘土地過小，希望能一併徵收。

2. 新北市政府答復：

- (1) 有關本市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均已於「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內明定，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 (2) 區段徵收將另由本府地政局另案辦理，其分配比例區間已於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屆時亦會有相關會議向民眾說明。
- (3) 本案施工時會先將新闢之安泰路(包含橋樑段)做好後再將安泰路封閉，以免造成該路段無法通行之情形。
- (4) 經查本案所鄰安泰段1389-1地號土地面積為11.8平方公尺且與本案土地相鄰，惟可否辦理一併徵收一事，仍需待本案徵收完成後，由該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申請，如經審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則可據以辦理。

(二) 莊博閔君

1. 陳述意見：若保留區段徵收權利，未來區段徵收時，若公告地價漲了，政府也會以漲的地價向民眾購買土地嗎？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本案土地取得價款將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作為協議之依據，惟您如選擇以保留區段徵收權利之方式辦理，將來改變意向，欲將土地售予政府時，仍係以協議當時簽約約定之市價為準，該價格並不會逐年調高或調低。

(三) 陳蔡燕女君

1. 陳述意見：

- (1) 這個案子是否有保留區段徵收的權利？並請告知相關期程(包含區段徵收的期程)。
- (2) 安泰路的價格與安坑捷運的價格是否會有所差異？

2. 新北市政府答復：

- (1) 本案有保留區段徵收的權利，至於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 A. 土地取得：預計107年取得，期間會先竭誠與各位鄉親協議，如協議不成才會以徵收方式辦理。
 - B. 工程施作：本案工期預計2年，故如於107年完成土地取得將可於109年完工。
 - C. 區段徵收：區段徵收係由本府地政局另案辦理，是否成案需經嚴謹評估具相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要件，換言之該徵收區域之發展需達一定程度方得適用，本府目前係以透過引入安坑輕軌及施作安坑一號道路以健全安坑地區聯外路網等方式加速地方之發展，惟後續是否實施區段徵收仍需視地方將來發展強度而定，爰現階段暫無確定之期程。

(2) 由於本案與安坑機場捷運用地範圍相鄰，且市價查估時間點也相近，故可預期兩案市價應不會差異太大，惟實際情形仍依估價師查估之結果為準。

(四) 游易泰君：

1. 陳述意見：茲因本人土地在新店區安泰路 1384、1385、1385-1 地號配合政府徵收，可是部份尚未徵收(地號：安泰段 1390、1393、1391、1391-1 地號)請施工中及施工完成後請給予留車道以便通行；因本人安泰路 93 號住宅在此次也同時被徵收，房子被拆除一些物品無處可放，必須放在本人的土地安泰段 1391 地號上，敬請上級給方便配合。最好能夠 1384、1385、1385-1 地號能先行施工或 1385-1 先行施工，並設道路、通道，謝謝。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有關安泰段 1385-1 地號及其相鄰土地先行施工一事，經查該區域係屬高架橋樑段，其墩柱基礎將會優先施作，並於新安泰路完成後方行改造；至於在前述土地於施工時留設道路、通道供安泰段 1391 地號通行一事，因 1391 地號位於新安泰路之高架段旁，其地面與未來道路高差近 10m。本府將視未來狀況考量高差較小路段預留缺口，並利用橋下空間維持臺端通行需求。

九、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內容依陳述意見書所載文字記錄）及機關答覆：

壹、里長關心及指教事項：

- (一) 新店區雙城里里長黃燦煌：請政府辦理用地取得過程中將相關資訊透明化，今日鄉親陳情剩餘水利地畸零或面積過小希望可一併取得的問題，希望可儘量幫忙處理。
- (二) 市府回應：本案辦理過程相關資訊(如市價及查估依據等)均會於協議價購階段告知鄉親，如協議不成進入徵收階段，亦會將相關訊息公布或寄送文函，如有疑問可來電洽詢；至於剩餘水利地畸零或面積過小可否辦理一併取得一事，仍需待本案土地取得完成後，由該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申請，如經審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則可據以辦理。

貳、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內容依陳述意見書所載文字記錄）及機關答覆：

(一) 林光榮君

1. 陳述意見：本案整體程序要多久？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本案土地取得期程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至於工期預計 2 年，故倘用地取得順利，預計將可於 109 年完工。

(二) 陳俊哲君(林佳樺代)

1. 陳述意見：
 - (1) 本案跟捷運局的機廠案為何分開辦理？請提出解釋(說明內容幾乎相同為何要我們跑近 6 次的會議)。
 - (2) 溝渠用地為何不一起處理？請貴單位應設法透過都計變更等方式處理，讓鄰地管理更為完整、完善。
 - (3) 本案跟捷運局先後辦理，是否越晚辦的價格越高？
 - (4) 感覺政府查的市價與實際交易價格仍有差異，本人土地曾以 10(萬/坪)賣出，但 104 年間貴單位辦理安坑 1 號道路之市價一坪約 7 萬，希望本案可以改進。

2. 新北市政府答復：

- (1) 由於本案與機場用地分屬不同之用地取得案並由不同機關執行，故各機關均有各自評估之辦理期程，然而相關說明會之參與並不具強制性質，且公聽會說明事項亦大致相同，如您另有要事可擇一參與，會上說明事項將以紀錄方式函送各位鄉親知悉，有任何問題也可於會後來函詢問，不致影響您的權益。

- (2) 您所陳述之溝渠用地並非位於本次工程範圍內，由於無相關工程需求，故目前尚無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
- (3) 本案與機場用地取得區位、時程均相近，故可預期評估市價亦相近，惟查估結果仍以估價師查估結果為準。
- (4) 由於市價評估需將鄰近區位土地市價案例做整體考量，並考慮各種因土地條件不同而產生之修正因素，故無法僅以單一交易案件作為市價評定依據，倘若您有相關交易案例亦可提供本府，後續將轉交估價師做為市價評估之參考案例。

(三) 李進豐君

1. 陳述意見：本人剩餘之溝渠用地可否一併價購(安泰段 1399、1400 地號)？
2. 新北市政府答復：經查安泰段 1399 地號(面積為 129.02 平方公尺)、1400 地號(面積為 358.66 平方公尺)土地與本案土地相鄰，惟可否辦理一併徵收一事，仍需待本案完成土地取得後，由該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申請，如經審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則可據以辦理。

(四) 莊博閔君

1. 陳述意見：
 - (1) 溝渠用地如剩餘面積過小，可否一併徵收？
 - (2) 如不能徵收時，道路施作方式如何(平面或高架)？是否會影響溝渠用地出入？
2. 新北市政府答復：
 - (1) 有關剩餘溝渠用地如面積過小可否辦理一併徵收一事，依照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則可辦理一併徵收，惟仍需待本案土地取得完成後，由該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申請，如經審認符合要件則可據以辦理。
 - (2) 本案如無法一併徵收，道路施作方式前端銜接安泰路側為平面道路，後端銜接安一路側因高程較高，故將以高架橋樑方式施作；至於溝渠用地出入一事，本案施作時將考量高差較小路段留設出入通道以維持通行。

十、結論：

- (一)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若鄉親於會上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後將於會議紀錄中說明回復或另以專函回復，倘各位鄉親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徐家鈞現場反應本次開會通知單姓名繕打錯誤，本府會將後續相關通知更正，請見諒；另查臺端係為本府辦理第一次公聽會後始取得案內土地，爰本次將併同第一次公聽會議紀錄與本次紀錄一併送達臺端知悉。
- (三) 查土地所有權人王倞臨已更名，將依地籍謄本異動更正。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